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4.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35 人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翔新材”）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授予价格：15.11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 | | | | | |
| 1 | 王承辉 | 中国 | 董事长 | 13.50 | 10.38% | 0.21% |
| 2 | 王芳可 | 中国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11.00 | 8.46% | 0.17% |
| 3 | 王承日 (WANG CHENGRİ) | 新加坡 | 董事、总经理 | 11.00 | 8.46% | 0.17% |
| 4 | 黄春荣 | 中国 | 董事 | 11.00 | 8.46% | 0.17% |
| 5 | 聂志明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1.00 | 8.46% | 0.17% |
| 6 | 邱棠福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1.00 | 8.46% | 0.17% |
| 小计 | | | | 68.50 | 52.69% | 1.07%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人） | | | | 61.50 | 47.31% | 0.96% |
| 合计 | | | | 130.00 | 100.00% | 2.0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以 2022 年的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和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确定各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及相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

体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年 | 以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或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以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6.00%或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年 | 以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40.00% 或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 以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32.00%或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00 万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年 | 以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80.00% 或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 以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64.00%或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

注：1、上述“公司产品销量”以经审计的公司二氧化硅产品销量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

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作为授予日，以14.71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4年7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6、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

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为授予日，以 14.71 元/股的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4,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66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由 15.11 元/股调整为 14.71 元/股。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15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2,355 股后的 62,227,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4,891,058.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由 14.71 元/股调整为 14.31 元/股。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4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2,355 股后的 62,617,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8,785,29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4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2,355 股后的 62,617,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8,785,29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1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4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2,355 股后的 62,617,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5,047,058.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由 14.31 元/股调整为 13.31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37 人调整为 36 人。

（五）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及数量变动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满足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序号 | 归属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 | |
|---|---|---|
| 1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
| 2 |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
| 3 |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p>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3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

| 4 |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以 2022 年的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和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确定各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及相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584 1007 929">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A</th> <th>业绩考核目标B</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td>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td> </tr> <tr> <td>以2022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00%或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td> <td>以2022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32.00%或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公司产品销量”以经审计的公司二氧化硅产品销量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 业绩考核目标A | 业绩考核目标B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 以2022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00%或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 以2022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32.00%或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 |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度产品销量为80,228.58吨，较2022年度增长60.56%，综上，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 | | | |
|---|---|---------|---------|--------------|-------------|---|---|---|-----|-----|----|---|
| 业绩考核目标A | 业绩考核目标B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 | | | | | | | | | | |
| 以2022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00%或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 以2022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32.00%或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 | | | | | | | | | | | |
| 5 |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570 1029 166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个人层面归 | 100% | 80% | 60% | 0% | <p>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任职的36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身故，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续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剩余3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 | 100% | 80% | 60% | 0% | |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四）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2、归属数量：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80 万股

3、归属人数：35 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 36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黄春荣先生暂缓归属。）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价格：13.31 元/股（调整后）

6、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 | | | | | | |
| 1 | 王承辉 | 中国 | 董事长 | 13.50 | 4.05 | 30% | 0.06% |
| 2 | 王芳可 | 中国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11.00 | 3.30 | 30% | 0.05% |
| 3 | 王承日 (WANG CHENGRI) | 新加坡 | 董事、总经理 | 11.00 | 3.30 | 30% | 0.05% |
| 4 | 聂志明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 | 11.00 | 3.30 | 30% | 0.05% |

| | | | | | | | |
|------------------------|-----|----|------|---------------|--------------|------------|--------------|
| | | | 事会秘书 | | | | |
| 5 | 邱棠福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1.00 | 3.30 | 30% | 0.05% |
| 6 | 胡斐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00 | 0.90 | 30% | 0.01% |
| 小计 | | | | 60.50 | 18.15 | 30% | 0.27%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人） | | | | 55.50 | 16.65 | 30% | 0.27% |
| 合计 | | | | 116.00 | 34.80 | 30% | 0.54% |

注：1、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中包括1名已于2024年身故的激励对象所获授股份的归属情况，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7、具体归属安排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黄春荣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5年6月17日）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6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2.2355万股后总股本6,261.7645万股的1.00%。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黄春荣先生暂缓办理本次所获限制性股票3.30万股的归属登记事宜，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另行为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手续。

公司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登记，具体以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1日
-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80万股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3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 3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3.19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8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28.39 万元。公司被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6,488.8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488.80 万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一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七、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 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股） | 变动后（股） |
|------|------------|---------|------------|
| 股份数量 | 64,540,000 | 348,000 | 64,888,000 |

2、本次归属新增股票 34.80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经成

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系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